



## 君山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林业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实施主体
1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情节轻微，没有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3. 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2	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七十八条	1. 经营的林木种子数量 200 公斤以下； 2.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时改正的； 3. 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3.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七十五条</p>	<p>1. 及时改正了不符合规定、内容不完整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p> <p>2. 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4	刻划、涂污风景名胜区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为	<p>1.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3.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一百零六条</p>	<p>1. 初次在景物和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p> <p>2. 破坏程度轻微；</p> <p>3. 主动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p> <p>4. 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p>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5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3.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九十六条</p>	<p>1. 初次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经劝阻后及时撤离；</p> <p>2. 对自然保护区未造成影响；</p> <p>3. 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p>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6	不遵守森林公园规章制度或不服从森林公园管理的行为	<p>1.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符合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组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3.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p>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及时改正；</p> <p>3. 危害后果轻微</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符合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组织
7	不执行森林公园规划和履行管理职责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的行为	<p>1.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七条：森林公园管理组织不执行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不履行森林公园管理职责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3.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p>	<p>1. 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经整改能迅速恢复的；</p> <p>2.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p> <p>3. 及时整改到位</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8	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行为	<p>1.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3.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三十五条</p>	<p>1. 情节轻微，暂时对候鸟没有造成危害；</p> <p>2.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p> <p>3. 及时改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9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为	<p>1.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3.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九十一条</p>	<p>1. 主动及时停止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p> <p>2. 没有违法所得；</p> <p>3. 属于非经营活动，并整改到位；</p> <p>4. 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